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良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杜蜀鹏、柴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良			
任职日期	2016-1-8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3年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研究员、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7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新文化(股票代码:300336)、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584)、朗姿股份(股票代码:0026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期间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沪深300指数于2016年1月7日9:42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5%,沪深300指数自2016年1月7日9:42起开始实施指数熔断,于9:57起开始恢复交易。沪深300指数于2016年1月7日9:58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7%,沪深300指数自2016年1月7日9时58分起开始实施指数熔断,指数熔断持续至收市,当日不恢复交易。指数熔断期间(2016年1月7日9:42起至9:57及9:58起至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赎业务暂停,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步暂停,上证基金通相关业务也同步暂停。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指定媒介和公司网站发布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在指数熔断导致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情况下,本公司将对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2016年1月7日指数熔断情况下本公司旗下基金开放时间已做出调整并于2016年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参与开放时间调整的基金

1、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放时间调整情况

投资者于2016年1月7日9:58(含)起至15:00(下称"熔断期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具体处理规则如下:

1、在熔断期间,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将按照下一开放日的业务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进行撤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除外);

2、在熔断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代销机构今日将熔断期间提交的业务申请上传给注册登记机构,则此部分业务申请将全部确认失败;如代销机构今日不将熔断期间提交的业务申请上传给注册登记机构,则此部分业务申请将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进行撤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除外),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另有公告的除外。

3、在熔断期间,交易所场内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重要提示:

1、基金销售机构对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投资者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投资者在指数熔断期间提交的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存在被确认失败的风险。

3、当发生指数熔断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朝伟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杜蜀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朝伟			
任职日期	2016-1-8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任股票投资部高级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月7日指数熔断触发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09时42分,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5%,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09时42分起开始实施指数熔断,于09时57分起开始恢复交易;09时58分,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7%,指数熔断持续至收市,当日不恢复交易。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通知要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下述基金2016年1月7日的开放时间到2016年1月7日09时58分结束: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148/ 001724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01/ 001727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本公司将依据销售机构提交的业务申请时间进行系统处理。对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如代销机构于1月7日将1月7日09时58分后的交易申请上传给本公司的,此类申请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代销机构于1月8日将1月7日09时58分后的交易申请上传给本公司的,此类申请本公司将按1月8日的交易申请处理,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另有公告的除外。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遵照上述规则执行,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不受指数熔断影响。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包括所有分级基金和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本公司旗下分级基金拆分配对业务办理不受影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因指数熔断等原因引致的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同方国芯"(股票代码:002049)和"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584)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7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长电科技(证券代码:60058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03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拟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2民生债"(债券代码:112158)不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经北证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经北证")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8日起,中经北证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A 德邦德利B	A类 000300 B类 000301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增利A 德邦增利B	A类 002240 B类 002241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动力A 德邦新动力C	A类 000947 C类 002113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	001179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A 德邦福鑫C	A类 001229 C类 002106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稳健	001259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A 德邦鑫星价值C	A类 001412 C类 002112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	001367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经北证办理德邦优化、德邦德利A、德邦德利B、德邦增利A、德邦增利B、德邦新动力A、德邦新动力C、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A、德邦福鑫C、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A、德邦鑫星价值C、德邦新添利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自2016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经北证办理德邦优化、德邦德利A、德邦德利B、德邦增利A、德邦增利B、德邦新动力A、德邦新动力C、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A、德邦福鑫C、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A、德邦鑫星价值C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中经北证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6年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德邦优化、德邦德利A、德邦德利B、德邦增利A、德邦增利B、德邦新动力A、德邦新动力C、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A、德邦福鑫C、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A、德邦鑫星价值C(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自2016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经北证办理德邦优化、德邦德利A、德邦德利B、德邦增利A、德邦增利B、德邦新动力A、德邦新动力C、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A、德邦福鑫C、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A、德邦鑫星价值C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且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原申购补差费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中经北证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中经北证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本公告如与本公司其它公告不一致,请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站:www.bzfunds.com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如意集团"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如意集团"股票(股票代码:000626)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如意集团"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6-0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告书部分内容进行说明及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的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告书中部分投资者关心的以下事项,公司进行了梳理及相应说明,并对上市公告书同步进行补充、修订。

1、关于上市前股东总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一般IPO情况不同,涉及A股、B股同时转换为A股的特殊情况,存在大量原同时持有招商地产A股及B股的投资者换股后账户合并的情形。同时,招商地产A股换股股权登记日为本公司上市前一日(即2015年12月29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才进行A股的换股工作,公司在2015年12月28日披露上市公告书时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前股东总数。因此,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股东总数。

经公司手工统计,截至公司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约为80,585户(未考虑A、B股转换后账户合并的情况,此数据仅供参考),该数据已在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修订稿)中予以补充披露。

2、关于每股净资产

有投资者反映,部分交易软件系统里显示公司201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2.85元/股,由此导致公司市净率较高。经了解,上述数据为根据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之前的数据计算得来,不是换股吸收合并备考数据,与本公司现状没有可比性。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比较分析,公司补充披露了备考口径下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备考口径财务数据是假定公司于会计期间期初即完成对招商地产的吸收合并。经计算,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备考每股净资产为4.23元/股(根据招商局蛇口控股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公告的上市公告书及招商地产分别于2015年9月18日、2015年11月28日公告的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有关合并后备考每股净资产数据均应以该数据为准,上述数据已在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3、关于上市前十大股东

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公司将上述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拆细到了明细账户。截至公司上市前,细化处理后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22,500.00	70.59%	限售流通A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7,656.18	3.74%	限售流通A股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403.20	0.87%	A股流通股
4	孙惠刚	4,897.33	0.66%	A股流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485.99	0.47%	A股流通股
6	叶世萍	1,732.64	0.23%	A股流通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707.30	0.23%	A股流通股
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635.83	0.22%	A股流通股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80	0.22%	A股流通股
10	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1,352.23	0.18%	A股流通股

上述情况已在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修订稿)中予以补充披露。

4、关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补充锁定承诺

招商地产原新加坡B股股份退市时由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方式获得股份共1,285,611股,该部分股份转换为本公司A股为1,561,760股,登记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关于上述股份,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补充锁定承诺,内容如下:

"自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因新加坡B股退市获取的招商地产股份通过换股所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口控股回购该等股份。上述股份总数(换股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后)为1,561,760股。"

上述承诺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修订稿)中予以补充披露。

上市公告书(修订稿)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的通知,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分别于2016年1月5日、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通过该公告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李胜军先生于2016年1月5日、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495,800股,从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35,059股,累计完成增持承诺的98%。

郭伯春先生于2016年1月5日、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458,500股,从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61,300股,累计完成增持承诺的99%。

刘毅先生于2016年1月5日、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528,700股,从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28,700股,累计完成增持承诺的97%。

三、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

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9,150,000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280,777,537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36,231,883股,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159,420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见下表。

股东姓名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胜军	17,512,150	9.258	18,047,209	3.566
郭伯春	17,512,150	9.258	18,073,450	3.571
刘毅	17,512,151	9.258	18,040,851	3.564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原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2015年12月28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为肖日明先生、肖毅先生和肖申先生,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5-074公司公告)。

3、自2015年12月28日起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5-075公司公告)。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原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一致行动人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曼迪")函告,获悉康曼迪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9%)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16,000,000股	2015.12.30	2018.12.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4%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1,000,000股	2016.1.6	2018.12.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000,000股	-	-	-	35.11%	-

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曼迪持有本公司股份48,41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康曼迪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